

青县“孝老食堂”—— 为老年人烹饪“暖心餐”

本报记者 何晓玲



人和镇村的老人正在“孝老食堂”吃饭。 本报通讯员 摄

10 日,升级后的青县流河镇人和镇村的“孝老食堂”正式营业了。老人们围坐一桌,吃着热乎乎的饭菜,其乐融融。

去年 12 月 10 日,青县以流河镇人和镇村为试点,建设了第一个“孝老食堂”,受到群众欢迎。积累一定经验后,青县积极引导各乡(镇、农场)因地制宜建设“孝老食堂”。截至目前,青县规划建设“孝老食堂”39 个,2000 多人从中受益。在我市刚刚召开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经验交流会暨“最美人物”先进事迹报告会上,青县进行了典型经验展示。

人和镇村率先办起“孝老食堂”

“今天咱们吃炖鸡,刚出锅的,热乎的!”近日,人和镇村的“孝老食堂”里,志愿者王英一边往桌子上端饭,一边跟老人们说笑着。老人们夹起鸡肉尝了尝,都夸奖王英手艺好。

去年,人和镇村党支部书记胡宗权在一次走访中,发现村里的独居老人吃饭很随意。“老人们并不是缺钱,就因为只有一个人,懒得做饭,也懒得出去吃,常常是将就着吃一口,时间长了,营养肯定跟不上。”胡宗权说,从那时起,村里就开始琢磨解决办法。

去年 12 月 10 日,人和镇村“孝老食堂”正式运营,村里的 14 位独居老人吃上了热乎饭。“每顿饭有肉有菜,有稀的有干的,还给盛到碗里,端到桌上,比在家强。”人和镇村 88 岁的张建兰说。

人和镇村移风易俗理事会 的 64 名成员承担起了为老人做饭的工作,每天两人一组来“孝

老食堂”给老人们做一日三餐。志愿者们精心搭配食材,确保老人们吃饱吃好。

之前,人和镇村的“孝老食堂”资金来自于爱心人士 的捐赠等,有的人捐钱,还有的人捐肉捐菜。今年,人和镇村又争取了一些上级资金,用于“孝老食堂”运营,确保将这件好事实长久办下去。

“孝老食堂” 在青县“遍地开花”

人和镇村的“孝老食堂”办得热火朝天,吸引了周边村庄的人前来参观取经。青县趁此机会,将这一模式进行推广,在各乡(镇、农场)建起了“孝老食堂”。

盘古镇大盘古村将村文化站与“孝老食堂”结合起来,服务对象共有 13 人,每天中午管一顿饭。老人们在茶余饭后还可以听戏娱乐,既解决了吃饭问题,又丰富了精神生活。

曹寺乡后洼村的“孝老食堂”,房屋由热心村民无偿提供,服务均由志愿者无偿提供,运转经费主要来自社会各界的捐赠。而且,后洼村在“孝老食堂”的基础上,建立了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前来参观的人可以到食堂吃一顿忆苦思甜饭,接受红色教育。

曹寺乡曹寺村的“孝老食堂”功能很齐全,有用餐区、休闲区、书法活动区等功能区,不仅

可以满足老人们的用餐需求,还可以满足他们的休闲娱乐需求。曹寺村的老人们为了回馈村民,义务为村里的孩子们进行书法培训,以传承传统文化。

将动员社会力量 参与其中

据悉,面对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青县建立健全了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一方面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方面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同时,针对“年轻人外出、老年人留守”的情况,青县持续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建设“孝老食堂”。

小食堂里大民生。“孝老食堂”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弘扬了尊老爱老的中华传统美德,营造了和谐幸福的村风。目前,“孝老食堂”大多由村委会管理运行。今后,青县将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其中,让这一敬老模式长久运行下去。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

帮着讨工资、帮着要赔偿、帮着打官司……

我市今年已办理 319 件法律援助案件

本报记者 庞维双 魏志广 本报通讯员 李奂生 赵永亮 摄影报道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始终坚持“法援惠民生”理念,为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提供法律援助。截至目前,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9 件。

帮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

日前,一名男子走进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这名男子王某是沧县人,曾在当地一个管道改造工地上打工。干了一段时间后,他被拖欠了 1 万余元工资。

很快,在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下,河北宁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占栋、李书贤承办了此案。两名律师核实欠付工资数额后,向沧州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与法官多次沟通,讲述王某讨薪的艰辛。

其间,这两名律师又和欠薪者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此案正式立案。

开庭前,两名律师为了尽快帮王某拿到工资,继续耐心与欠薪者沟通,并告知其拖欠工资的后果。最终,这起案件以调解撤诉的方式结案,对方如数给付了王某被拖欠的工资。

为群众打赢 交通事故官司

日前,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到受援群众家中回访时,沧县的张某难掩内心的激动,连声道谢。

2015 年,张某的妻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和一辆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对方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的妻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5 年多的时间里,张某的妻子经历了躯体和智力伤残的两次鉴定以及 4 次诉讼。但是,张某及妻子对于后续护理费的主张,由于缺乏相应的证据,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张某心力交瘁,只好向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工作人员了解他的特殊情况后,加急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审批手续,并安排擅长处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河北瀛恩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月承办该案。

赵月仔细推敲案情,研究证据材料,代为提起诉讼并申请护理依赖程度鉴定。今年,赵月多次与张某沟通,补充证据,为出庭应诉做了充分准备。同时,张某的妻子经过法医鉴定,需要部



近日,运河区司法局等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分护理依赖。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和交通事故另一方共赔偿张某的妻子 10 万余元。

帮农民工讨要 工伤赔偿款

今年 10 月份,通过河北齐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美虹提供的法律援助,黑龙江男子谭某的工伤赔偿问题有了裁决。

早在 2019 年,谭某通过我市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被派遣到河南工作。没多久,他在干活时左胳膊被砸伤,经我市人社局认定为工伤,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

四级伤残。单位垫付了医疗费用,但没有支付他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及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双方就此发生争议。

今年 6 月份,谭某到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劳动仲裁。律师崔美虹为他提供法律援助。因谭某要赶着返回黑龙江,崔美虹整理证据后,在第二天便向沧州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劳动仲裁申请书。

开庭期间,双方针对日均工资的数额等事项有异议,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仲裁委员会采信了崔美虹提交的证据,裁决谭某所在单位支付其停工留薪期间 6000 多元工资及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5 万余元。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他们出台了一系列便民措施。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执行作战及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求助事项符合现行规定的 70 岁以上老年人;持有城乡低保证明人员、特困供养人员、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人员、失独家庭成员等对象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对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等情形免于经济状况审查。

优化法律援助流程。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即时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当日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案件。确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受客观条件所限而未能当场审批和指派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进社区、进乡村,解答群众关心的遗产继承、赡养纠纷、人身损害等方面的法律问题。